中国电建河南省清丰县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土建及设备安装劳务施工I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河南省清丰县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EPC总承包项目</u>,项目业主为<u>河南国水污水处理有限公</u> <u>司</u>,建设资金来源<u>已落实</u>,招标人为<u>中电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u>河南省清丰县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城南</u>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EPC总承包土建及设备安装施工1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河南省清丰县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
- (3)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 (4)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清丰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厂区)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其中厂区工程为新建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占地约50亩,建设规模为5万m³/d。排放标准为CODer、BOD、NH3-N. TP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TN≤12mg/L,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配套管网工程为新建配套管网工程总长约12.1km,管径为DN150-DN1200,含新建马颊河西岸污水提升泵站。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清丰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配套管网工程土建及设备安装施工,具体为城南污水提升泵站及城南主干管工程土建工程、规划广安南路段土建工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丰大道污水主干管(不含城南泵站北侧顶管)、规划广安南路管道以及固

城沟、程园沟截污管道的开挖支护、基础处理(含检查井、交汇井)、管道安装、管道防腐与保温、管周和管顶回填、路面破除与恢复、土石方、交通疏导等,包含检查井、阀门井及井盖等施工;新建4.5万吨/天污水提升泵站一座的土建施工等;固城沟、程园沟的驳岸恢复及配套工程等。主要管材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B型管、PE100管,管道规格为: DN150~DN1200,管道总长度约为3817m。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 计划工期

本招标项目计划工期共计9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具体开工时间及节点工期要求以招标人正式通知为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组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
 -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个不小于1000万元的市政给排水管网工程施工业绩。
- (3) 投标人拟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应持有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和安全员B证,具备5年及以上类似工程的管理经验,且不得同时在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兼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5年及以上类似工程现场施工技术管理经历,且不得同时在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兼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4)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具有完善的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认证证书。
 - (6)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 (7)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3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将选取一名中标人。
- 4.4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u>2025</u>年8月<u>13</u>日至<u>2025</u>年8月1<u>9</u>日,每日9:00至11:30时,14:30至17:00时(北京时
- 间,下同),登录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招标信息平台(http://www.msdi.cn/gys/),在线上传以下资料(合并文件上传):
 - (1)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 (2)委托代理人(或单位介绍信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审核后,投标人可登录中南院采购招标信息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潜在投标人完成供应商账号注册后,方可在中南院采购招标信息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未在中南院采购招标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填报的,将无权参加本次投标。

潜在投标人可访问中南院采购招标信息平台(https://www.msdi.cn/gys),点击"创建新的供应商",选择"建筑安装工程、工程服务及其他类供应商注册"进行账号注册,账号审核后应及时填写合格分包商资格申请资料。

注册网站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0731-85073214, 账号注册、资格审核咨询电话: 0731-85073853/85072273。

6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的事件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现场查勘前须与招标人联系,现场踏勘联系人:谢铁军(电话: 18871759875)。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时间与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9月3日9:00。
-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起密封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达或送达开标地点。

完整的电子版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签字(含签字及小签)、盖章后的扫描文件(PDF版)和对应内容的Word版文件,以及EXCEL版价格表。(电子版命名为xxx公司xxx项目投标文件)

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函》填写并签字盖章,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统一采用顺丰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并确保在开标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必须在快递外包装上以明显方式,标识出投标人名称和参加的招标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收件地址及信息如下:

收件人: <u>田女士</u>, 电话: <u>18674871018</u>

收件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区五号楼103室(中南院招标室)。

7.2 逾期寄达的或者未寄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以收件人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须在中南院采购招标信息平台(https://www.msdi.cn/gys)完成分包商资格申请资料的填报。未按时提交资格申报资料造成无法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的,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南院采购招标信息平台(http://www.msdi.cn/gys/)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电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博远大厦1101室

联系人: 田女士

联系电话: 18674871018____

电子邮箱: znyzbdl01@msdi.cn

10 其它约定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3日内到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提出分包商注册申请,并尽快完成合格分包商的

11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联系人: 孔经理

电话: 0731-85073853

电子邮箱: znycgzx@msdi.cn

12 监督机构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 式向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 0731-85075487